

讴歌创森篇章 书写秀美永安

○钱进 邱枣庄 谭玉峰

山南是举世闻名的万亩冠世榴园,山北则是绿意葱茏森林海洋。一条玉带似的森林绿道缠绕在山脚,向西牵拉着一座座绵绵群山,伸展出手臂,划着弧线的手腕又和杨峪握在了一起。这条绿带就是我市大手笔把东城和新城连接的一条观光、休闲纽带,也是我市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一项惠民工程。幸运的是这条森林绿道把素有枣庄后花园之称的永安乡南部山区囊括其中,被正式命名为省级森林公园的牛郎山就坐落于此。为了让枣庄人的最美花园更为丰盛,更加靓丽、更趋饱满,永安乡党委、政府要书写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这篇大文章,肩头的担子要比以往更重。

规划永安 “创森”新蓝图

有压力更有动力。脚踏实地丈量永安南部山区的每个角落,哪里需要设立休闲景点,哪里落成景区大门,哪里设置会车区域等等,这些都更需要认真考量。永安乡党政一班人踏遍了一座座水库、一条条沟壑、一片片松林,永安南部山区放眼望去,森林的前面依然是森林,面对如此广大、如此神秘、如此幽深的永安南部山区,该如何按照自然规律顺其自然梳理面前的山山水水使之更符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自然之美呢?

“在设计方面你们都是外行,如果咱们硬要拿出方案,很有可能让内行人看出破绽,即便咱们拿出规划方案,有可能付出的代价也太惨烈,不中用,到时候劳民伤财不划算。还是外来的和尚好念经呀!”大基调定下来,就是以科学发展观这一理念,实施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做法,以建设绿色南山、生态南山、景观南山、休闲南山、效益南山为目标,举全乡之力实施南部综合性开发。于是乡里组织人员成立专门工作组,踏遍北下江南,先后聘请了北京、浙江、南京等规划院对永安南部山区20平方公里的自然、人文、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充分利用牛郎山良好的地理环境优势,把加快景区景点建设与保护牛郎山生态环境相结合,挖掘生态文化内涵,拉长森林生态旅游产业链。乡工作组陪同专家们实地勘察,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议:实施景观林带建设,以九顶莲花山、牛郎山、高山、马场影视基地的山体中下部为主的2000亩景观林带建设项目。栽植樱花、紫叶李、五角枫、黑松、广玉兰、黄栌等树种10万余棵,形成以牛郎山为主的红

叶峪、以高山东为主的樱花谷和马场影视基地的景观林连成一片。继续对南部山坡地实施“三退三还”即退耕还林、退粮还果、退宅还农,发展以核桃、石榴等为主的万亩杂果基地。本着分期分批逐步实施的做法,着力推进“森林之乡”打造永安“南部生态休闲度假区”,使之真正与相邻峰城的万亩石榴园、薛城的杨峪风景区相对接,构建枣庄东西两城的最美花园。

规划方案有了,图纸设计出来了。下一步就是如何依照规划去实施履行了。可是又一大难题如巨石一般拦在乡党委、政府面前。

土地流转

为“创森”开辟了新路子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要种植更多的树木绿化荒山,建设更多的湿地抹平“伤疤”,打造一座“城在林中、林在城中、林水相依”的森林城市,努力为枣庄人民群众创造一个绿树成荫、鸟语花香的生活环境,让青山绿水常在、秀美与发展共赢。植树绿化需要荒山、秃岭、土地来支撑,然而众多山岭、土地已经分田到户,土地在农民手中,植树还要把土地和荒山从农民手中“买”回来。当农民一听要收回土地,一下子就不乐意了。

听说要把土地交出来栽植树木,世代以耕种为生、指望土地吃饭的农民不干了。许多人围着乡政府的工作人员,情绪激动的说“你们这是违法行为,是败家子,这不是砸我们农民的饭碗吗!”,“要不要农民吃饭了!”该乡意识到农民这么做,最主要的是我们干部没有做好工作,首先宣传工作不到位。要耐心的听取群众的意见,并苦口婆心的向大家宣讲政策,告诉大家土地流转不是收回农民的土地,而是让有限的土地资源集约起来发挥更大的效益。

时间不待人,植树不等人。于是,该乡党委召开紧急村支部会议,及时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针对大家的疑虑作了详细的剖析。一是土地流转后,让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让群众在收取转让金的同时,可以创造更多的财富;二是流转的土地资源只用于公益林建设,不做任何其他工业项目;三是公益林建设是绿化环境造福大众的利农惠农之举,给大家创造更优美的生活环境,特别是投资者栽种的树木能为当地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村干部也要首先带头转变观念,只有自身明白事理,再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气顺了,理明了,情通了,老百姓纷纷支持乡里的举措。仅仅用了不到40天的时间,全乡已完成首期土地流转2300余亩,其中花木市场300余亩,公益林场2000余亩。乡里还计划用3年的时间在南部山区聂庄、天桥、薄板泉等村实施二期工程,集中、连片流转耕地和山坡地5000亩,建设开放式公益林场,在九顶莲花山和于山区再流转土地2000余亩,按照乡里统一规划和标准栽植胸径5厘米以上的广玉兰,高度3米以上的银杏、雪松、侧柏、女贞等为主的景观树。标准已定,信心十足,永安乡要把步子迈大一些,在九顶莲花一代打一场植被攻坚战,“悠然见南山,休闲在永安”的场景,便顺着乡里规划的方向,缓缓地流淌了出来。

公益林

为“创森”开拓新思路

要再现“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的田园风光。要坚持用科学的机制保障。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资金整合、多方联创”的原则,积极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市场多元化投入,广泛聚集人力、财力、物力,借力加快创建步伐。自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动员大会召开以来,永安乡创造性地提出了:为加快植树造林建设步伐,实施土地流转后,企业、单位、个人可以认领的方式在其土地上进行植树造林。按照“谁绿化、谁所有,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承包、租赁、转让、拍卖、冠名等多种形式,推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合理流转,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向森林、生态领域聚集,激发林业发展活力。

通过媒体和渠道,发布“致全社会的一封信”,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栽植纪念树、营造冠名林活动,积极营造“绿色永安大家建、我为创森做贡献”和“栽植一片林、幸福一家人”的浓厚氛围。乡里通过举办企业家座谈会、制定优惠政策等方式,向辖区企业家讲解捐资绿化的重要意义,让他们充分认识到捐建公益林是为社会奉献一份爱心、为家园播撒一片希望,为子孙留下一笔财富,为后世流传一段佳话。公益林建设采取由乡政府统一规划

关于在全区开展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倡议书

全区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武警部队,广大城乡居民同志们、朋友们:
人类诞生于森林,绿色孕育了文明,植树造林,绿化家园,是造福千秋万代的大事,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为了更好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我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在我国第36个植树节来临之际,区绿化委员会、区林业局号召全区动员,全民动手,大打一场春季造林绿化攻坚战,迅速掀起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的新热潮,我们倡议:

1、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自觉履行公民法定植树义务,踊跃参加各种形式的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活动,保证每人每年完成义务植树3至5株树木,积极为绿化、美化市中多栽一棵树、多建一片绿。

2、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关于搞好造林绿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的目标,积极主动为全区造林绿化献计献策,争做建设和谐绿色家园的志愿者、谋划者、实施者。

3、关心爱护绿色生命,自觉保护身边的一草一木,不践踏绿地草坪、不攀摘树枝花朵,不侵占绿地林地,不将火种带入林区,做一名“爱绿、护绿”的绿色护卫者,并在全社会倡导栽植纪念树、纪念林活动,提升广大城乡居民的生态意识、弘扬生态文明。

4、大力宣传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法定性、全民性、义务性、公益性,增强全民植绿、护绿、爱绿、兴绿的生态文明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植树造林的浓厚氛围。

朋友们,当你植下了一棵树木,绿色同时也播种在这里,种下一棵小树,就种下了一份希望。让我们行动起来,积极投身到义务植树活动中去,争做绿色文明使者,为建设地更绿、天更蓝、水更碧、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家园贡献一份力量!

市中区绿化委员会
市中区林业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并流转土地,由投资人出资绿化并栽植树木,乡政府将为投资人颁发“永安乡终身荣誉乡民”荣誉称号并树碑立传,投资人终身享有免费进出永安生态休闲度假区的权利,优先享有在休闲度假区内投资开发的权利,并对所绿化片区享有收益、冠名权等。山东液化气、安侨集团、金星爆破、枣庄力拓四大集团已认捐公益林2000余亩,栽植景观树10万余棵。佳程橡胶、帝豪酒业、精细化工、枣庄汽配城、诚信拍卖行等企业也纷纷捐钱助绿,它们用各种形式以实际行动有力加快了全市创森工作步伐。市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在该乡举办了“一家人绿化”植树活动,组织200余户家庭共建家庭林。同时机关和社会各界,积极加入到义务植树造林活动的大军中。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领机关干部包下一座山头进行绿化,共栽植侧柏、雪松等各类绿化树木3万余棵;区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到乡南部山区进行绿化植树活动;区政协委员育林基地建设活动在该乡举行,并在芙蓉谷区域栽植了樱花、女贞、芙蓉等树木;区教育局组织100余名学生到车峪村开展了共建学生林活动;金氏五姐妹得知消息后,姐妹五个家庭联合承包了樱花峪的种植任务。

绿色在一步步浸染,森林在一步步扩展,秃岭在一步步退缩。走过自2012年枣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启动之年以来,永安乡党政一班人经历了5加2、白加黑的工作模式,辛勤耕耘着,忘我奉献着,无怨无悔地行走在他们的工作日程安排上,展开他们的工作日程,居然没有一天休息日。难道他们不累吗,他们累倒过几次,办公室的灯光知道;他们休息过几天,滴答滴答的时钟知道。永安乡的干部同志说得最多的是,“感觉自个儿没有什么愧对的,愧对的是自己家人和孩子”。可是一提起工作,立马提起精神头。他们心中时刻盛着的是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惠及永安乡的父老百姓的千秋大业,这一理念,一步一个脚印的践行着履职尽责的承诺。心中装着对工作和百姓挚爱,情之深深,爱之切切。

留住绿色

为“创森”打造新模式

沿着森林绿道进入永安南部山区,你会被郁郁葱葱的绿色所吸引,呼吸着森林

氧吧浸染的新鲜空气,欣赏着大自然的美丽景色,肺腑仿佛如洗涤了一般,这怎么能不让人心旷神怡。栽植好树木,更要管理好森林。森林保护工作不能丢。植树更要护树。这样才能保护好好树的成果。在乡财力紧张的情况下,该乡成立了南山财务队,组建30余人的护林专业队伍。涉及区域的村庄每个村必须配备5至10名护林协管员,确保绿化到哪里、养护就到哪里,建一片树木成就一片森林。护林队伍护林不忘植树,把防火与育林结合起来。认真落实木材采伐、木材运销、木材经营加工、林地征占用等林业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分类经营,管住公益林、放活商品林,防止乱砍滥伐。

在绿化山区封山育林的认识上,乡里十分反对形式主义,主张漫山遍野植树造林,既让荒坡红岭披上“绿装”,又改善植被、增强水土保持功能,还要杜绝“年年植树不见树,岁岁造林不见林”现象发生。不能让“创森”化作一团云烟,要不断完善森林火灾防御机制,严把火险高峰期、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关,遏制重大森林火灾发生。要确保创森成果,还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防止林业有害生物蔓延传播,维护全区生态安全。维护全区生态安全,实际就是维护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这个牌子。

森林绿道已在眼前,林路相依已成事实,林水相容交相辉映。多年的艰辛努力有了回报,永安为整个森林城市建设开好一个幕,起好一个头。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伟来永安乡视察了森林绿道以及永安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市委常委、副市长秦元祥多次亲临现场视察指导创森工作,对永安乡为创森所做的一切,称赞这种方式为“永安模式”,还专门作出批示号召全市学习永安的这种创森精神。

又一个秋晨,微风习习拂面而过,南部山区的环城森林绿道,蜿蜒的伸向远方,苍翠的森林,满眼的绿色。该乡下一步的创森工作已全面启动:进一步增加森林面积,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是最大的民生,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民生福祉的有效途径。为了大地的绿色,为了美丽的家园,永安乡将不懈努力。

关于加强市中区城市绿化管理的通告

城市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生活环境的公益事业。保护城市绿化成果不受侵害,关系到每位市民的切身利益,是每位市民的共同责任和义务。为切实加强城市绿化的管理,鼓励广大市民参与打击擅自占用、损坏、盗窃城市绿化绿地、苗木及设施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令100号《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04号《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93号《枣庄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严禁擅自占用、损坏、盗窃城市绿化绿地、苗木及设施的违法行为发生。绿化设施是指:护栏、泉、石、雕塑、桌、椅等景物。未经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公园、广场、绿地、游园、绿化分车带内铺设管网、架供电设备和安装通讯设施、广告牌、堆放物料、挖坑、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摆摊设点、倾倒废弃物、停放车辆、就树搭棚、种植农作物等。

二、违反本通告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损坏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2、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
3、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

费3至5倍罚款;
4、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未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在自行纠正的同时,依法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将不予追究责任。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不纠正违章、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绿地原状、赔偿损失、罚款等处罚;涉嫌违

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广大群众应主动配合城市绿化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城市绿化管理,凡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将依法处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大市民应积极参与城市绿化管理,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破坏城市绿化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举报一经查实,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给予举报人奖励。

举报破坏城市绿化违法行为,按照下列标准奖励:
(一)现场抓获盗窃、破坏城市绿化设施和苗木的,按照违法案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的30%给予奖励,最低500元;
(二)举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能提供现场全部证据,参与现场调查,按该违法案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的20%给予奖励,最低400元;
(三)举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能提供现场全部证据,协助现场调查、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调查,按该违法案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低300元;
(四)举报违法行为仅能提供查处线索,不直接参与调查,按该违法案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低200元;
(五)其他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举报电话:3304955、3393031、110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枣庄市市中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枣庄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